

印花稅總繳（變更）申請書

一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 書立
收受 應貼印花稅票之 憑證
甚多，請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按期彙
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 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變更前：

二、檢附總繳印模二份。

此 致

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或扣繳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 址： 市 區 路街 段 弄 巷 號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
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